

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

承辦人：蔡念桂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07

傳真：(02)22572761

電子信箱：ad2164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北衛食藥字第10324644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103年12月23日部授食字第1036071939號公告影本1份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請註銷之「"健亞" 健膽舒錠50毫克（去氧熊膽酸）（衛署藥製字第042211號）」等6件藥品許可證(如附件)，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相關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3年12月23日部授食字第1036071939號公告辦理。
- 二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請轉知及督促所屬會員配合藥品許可證持有者於本證註銷日起6個月內回收市售產品並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林奇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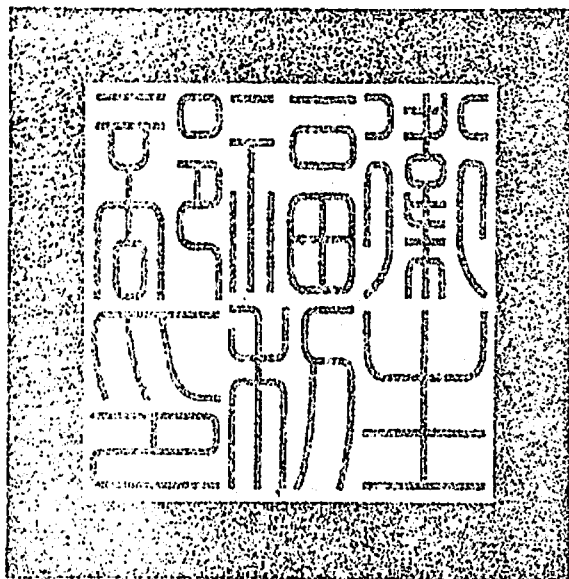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22006

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  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36071939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六件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自請註銷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六件)

衛署藥製字第042211號 品名「"健亞"健膽舒錠50毫克  
(去氧熊膽酸)」

衛署藥製字第042947號 品名「"健亞"健特樂膜衣錠400毫  
克(艾思布妥)」

衛署藥製字第043964號 品名「愛喜芬咀嚼劑120公絲」

衛署藥製字第044452號 品名「"健亞"瑞如諾」

衛署藥製字第044549號 品名「愛達膚利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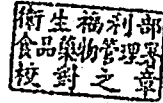
衛署藥製字第047344號 品名「福鐵注射液」

三、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



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各縣市衛生局



部長蔣丙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 
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裝

線